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16222025GG002557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龙川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曾宪有
建设项目名称	住宅楼
建设位置	龙川县老隆镇搬运新村16号
建设规模	底层建筑面积:壹佰零玖点零叁平方米(109.03 m²) 总建筑面积:肆佰壹拾柒点贰柒平方米(417.27 m²)
附图及附件名称 1、建筑平立面、基础平面图。 2、龙府国用(总)第0006601号。 3、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地字第4416222025YG0022550号。 4、龙川县老隆镇搬运新村曾宪有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及附图。 5、项目代码:2507-441622-04-01-4401621。 6、申请。 注:层数为地下一层、地上三层,总建筑面积含地下室面积105.99 m²。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